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及论证</u> 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分标 2: 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论证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鱼行业;承接企业为 南宁嘉阳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1 人,营业收入为 1197.702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28.2561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南宁嘉阳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4 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